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集團恢復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暫時停止出口煤炭至中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針對 Yarant 和塔克什肯的邊境限制已取消，並且集團於五月底恢復了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全球大流行，目前仍未受到控制，中國一直保持謹慎的態度，塔克什肯口岸早已對經該口岸進行的所有進口和海關活動實施嚴格的大流行病控制檢查措施。現時，該嚴格的過境程序仍在試驗。集團的卡車流動量於此初步階段屬緩慢和低效率，每日的原煤卡車過境量少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前的十分之二。我們期望集團的煤炭出口量將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而集團與口岸當局仍保持緊密聯繫，以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來改善該過境程序。若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情況進一步惡化，集團不能保證可繼續將煤炭出口到中國或從蒙古通往中國出口煤炭的過境口岸仍然一直維持開放。

受到自二月以來出口暫停的影響，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最後一個季度及隨後的新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均產生了不利影響。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